

浙江电力零售市场实施细则 (3.1 版)

2026 年 2 月

目 录

1 总述.....	1
2 适用范围.....	1
3 引用文件.....	1
4 术语定义.....	1
5 交易周期.....	2
6 零售套餐.....	2
7 零售交易组织.....	3
8 零售合同信息核对.....	6
9 合同签订要求.....	7
10 绿电零售交易.....	8
11 零售结算.....	8
12 零售市场异常行为监测与处置.....	10

1 总述

为建立规范、高效的电力零售市场，营造良好的零售市场环境，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市场规则，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电力零售市场的运营管理。

3 引用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能源规〔2021〕1595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

(5) 浙江省电力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6) 浙江能源监管办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能源局《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规则》（浙监能市场〔2024〕4号）

4 术语定义

零售交易：指零售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进行购电的电力交易活动。

零售用户：指通过零售交易向售电公司购电的工商业用户。

绿电零售用户：指通过零售交易向售电公司购买绿电的工

商业用户。

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是国家对发电企业每兆瓦时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颁发的具有唯一代码标识的电子凭证，作为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的唯一凭证。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

零售套餐：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确定购售电结算价格的标准化商品，售电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特性制定相应的零售套餐，零售用户可自由选择购买。

转供电主体：指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商业办公用房、产业园区等场所、物业的运营主体。

5 交易周期

零售交易周期指零售合同执行周期，以自然月为基本单位，包括起始月份至终止月份。

6 零售套餐

(1) 零售套餐是售电公司向零售用户销售电力并约定资费的一种销售形式。

(2) 售电公司应在零售套餐中约定向零售用户售电的期限，即交易周期，原则上起始月份不早于次月，终止月份不晚于起始月份当年 12 月，按自然月生效。

(3)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应按照《浙江省电力零售套餐指南》规定的零售套餐种类开展零售交易，除另有规定外不得约定套餐外条款。

(4) 零售套餐确认方式分为明码标价方式和协商议价方式。

明码标价方式指售电公司按照规定的套餐种类，明确套餐各项参数并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挂牌。协商议价方式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按照规定的套餐种类，协商确定套餐各项参数并在交易平台提交零售套餐。

7 零售交易组织

7.1 基本要求

(1) 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应在交易平台进行套餐管理、零售交易、电力零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零售合同）维护、零售合同签订等操作。

(2) 售电公司应至少在交易平台以明码标价方式发布一个套餐，并根据需要选择发布协商议价方式套餐。

(3) 售电公司零售交易可交易电量限额，应根据注册资本总额、履约担保额度确定。售电公司零售交易电量限额= $\min\{\text{售电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对应的可交易电量规模, 售电公司履约担保额度对应的可交易电量规模}\}$ 。其中注册资本总额对应的可交易电量规模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计算，履约担保额度对应的可交易电量规模参照《浙江电力市场管理实施细则》计算。

零售用户签约时，售电公司的剩余交易电量限额按该零售用户签约周期的去年同期总电量进行扣减，如零售用户立户时间不满一年，则签约周期内相应月度电量按照供用电合同容量 $\times 30 \times 24 \times K$ 确定，其中 K 取值为 0.5。

7.2 组织时间

(1) 零售交易以年、月为周期组织，常态化开市。

(2) 原则上，每年年底前开展次年年度零售交易。年度零

售交易具体组织时间及要求根据相关市场方案或通知等文件执行。

(3) 原则上, 每月开展月度零售交易。每月 15 日前, 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可在交易平台完成次月及以后生效的零售合同的签订或终止操作。零售合同的签订或终止以自然月为周期; 每月 15 日前, 售电公司可在交易平台维护(新增套餐挂牌或已上架套餐下架申请)次月套餐。套餐维护后将于当月 20 日统一上下架。相关市场方案或通知等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7.3 零售合同签订

零售用户向售电公司购买电力零售套餐, 并签订零售合同。按照零售套餐确认方式, 零售交易分为明码标价方式和协商议价方式。

7.3.1 明码标价方式交易流程

(1) 套餐配置。售电公司在满足系统套餐参数配置约束的前提下, 进行套餐参数设置。其中各套餐可供应总电量应大于其缴纳的履约保函(保险)总金额对应的可交易电量的 35%, 可交易电量参照《浙江电力市场管理实施细则》中履约保函(保险)初始额度确定的标准计算。

(2) 套餐挂牌。售电公司将配置完成的套餐在交易平台中挂牌发布。每个售电公司应至少在交易平台以明码标价方式发布一个套餐。

(3) 套餐下单。零售用户从各售电公司已上架套餐中选定意向套餐。

(4) 确认套餐信息。零售用户查看并确认其购买的套餐各

项参数信息。

(5) 确认合同信息。零售用户查看并确认零售合同。

7.3.2 协商议价方式交易流程

(1) 零售用户要约邀请。零售用户向售电公司发出要约邀请。

(2) 售电公司响应。售电公司接受零售用户要约邀请。

(3) 售电公司定制套餐。售电公司对已响应的要约邀请进行零售套餐定制化配置，并将配置完成的套餐发送给对应零售用户。

(4) 套餐下单。零售用户从售电公司定制套餐中选择其意向套餐。

(5) 确认套餐信息。零售用户查看并确认其购买的套餐各项参数信息。

(6) 确认合同信息。零售用户查看并确认零售合同。

7.4 零售合同终止

交易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或者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终止零售合同。按照零售合同终止的方式，分为零售合同提前终止和零售合同到期终止。

7.4.1 零售合同提前终止流程

(1) 零售合同存续期间，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零售用户或售电公司均可发起终止零售合同申请。

(2) 零售合同存续期间，电力用户因退出市场（包括电力用户销户、过户、用电类别改为居民或农业等）等原因不能继续履约零售合同，双方零售合同终止，并按照零售交易合同相

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4.2 零售合同到期终止流程

电力零售套餐正常履约结束后，双方零售合同自动终止。

7.5 套餐下架

套餐下架分为人工下架和自动下架。

7.5.1 人工下架流程

每月 15 日前，售电公司可在交易平台发起套餐下架流程，当月 20 日下架生效。

7.5.2 自动下架流程

当明码标价方式的套餐完成销售或连续两个月无交易，套餐于当月 20 日自动下架。明码标价方式的套餐完成销售是指其可供应的剩余总电量测算小于等于临界值（设定为 1 兆瓦时），测算方法如下：

（1）零售用户下单后，售电公司的可供应剩余总电量按该零售用户去年同期总电量进行扣减。

（2）如零售用户立户时间不满一年，则月度电量按照供用电合同容量 $\times 30 \times 24 \times K$ 确定，其中 K 取值为 0.5。

8 零售合同信息核对

（1）交易平台在每月 18 日前将次月全量零售用户及其对应售电公司信息、次月执行的零售套餐量价参数传递至电网企业。

（2）电网企业根据交易平台传递的零售套餐相关信息，当月 25 日前完成零售用户及零售套餐信息核对，原则上需同时满足：

- ①零售套餐户号信息与电力户号信息一致;
- ②用户满足零售市场入市资格;
- ③交易平台签约时间不得早于电力立户时间。

(3) 电网企业于当月 25 日前将不满足信息核对的情况反馈至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在当月底前告知相关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不满足信息核对的用户, 在零售合同生效前, 电价按以下规定执行:

- ①用户参与过零售交易、批发交易的, 在原合同到期时退出市场, 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执行 1.5 倍电网代理购电价格;
- ②用户未参与过零售交易、批发交易的, 原为代理购电用户按当月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结算。

9 合同签订要求

(1)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应参照合同示范文本签订零售交易合同。

(2) 零售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 经营主体应当依法使用可靠的电子印章, 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签订纸质合同。为稳妥推进零售合同签订, 可设置过渡期。经营主体需保证合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如提供虚假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应在电力交易平台零售交易模块(包括网页端和移动端,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签订零售合同。交易机构应在具备条件时开放相关接口, 为合同签订提供便利。交易机构应根据零售合同量价签订、封顶价格条款勾选等情况建立零售套餐风险预警机制。

(4) 零售用户同一户号在一个零售合同执行周期内只能与同一售电公司签订一份零售合同。若同一户号下存在不同电压等级的计量点，同一户号下低电压等级的计量点电量一并参与交易和结算。

(5) 零售合同签订时各流程环节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合同签订流程将自动失效。

(6) 对于未勾选封顶条款的合同，签订时需由法定代表人进行人脸识别确认。

10 绿电零售交易

绿电零售交易不单独组织，提供绿电销售的售电公司，可在零售套餐中增加绿电销售内容，供零售用户自行选择。其中，绿电零售电能量价格按选定的零售套餐价格执行，绿电电能量电费与零售套餐合并计算，费用不单列。绿电环境价值单独结算，绿电环境价值按该零售用户对应绿电批发合同中绿电环境价值结算。绿电批发合同与零售用户对应关系由售电公司在绿电批发交易中关联形成，详见《浙江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11 零售结算

(1) 原则上每月6日前将零售用户市场化电量电费信息分批推送至售电公司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售电公司应在收到电量电费信息后48小时内进行反馈。

(2) 根据交易平台传递的零售套餐相关信息，当月25日前完成零售用户及零售套餐信息核对，原则上需同时满足：

- 1.零售套餐户号信息与电力户号信息一致；
- 2.用户满足零售市场入市资格；

3.交易平台签约时间不得早于电力立户时间。

(3) 电网企业于当月 25 日前将不满足信息核对的情况反馈至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在当月底前告知相关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不满足信息核对的用户，在零售合同生效前，电价按以下规定执行：

1.用户参与过零售交易、批发交易的，在原合同到期时退出市场，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执行 1.5 倍电网代理购电价格；

2.用户未参与过零售交易、批发交易的，原为代理购电用户按当月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结算。

(4) 零售用户按自然月抄表结算，分次电费按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先行结算。终次结算按零售用户套餐参数及零售套餐参考价格计算，扣除分次电费后计算总电费并出具零售用户电费账单。

(5) 电网企业根据零售套餐计算的交易结算价格（触发封顶的按照封顶价格），叠加分摊（享）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下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后，按分时电价政策规定的浮动比例计算各峰谷时段价格。

(6) 售电公司零售侧收入按照零售套餐等参数和实际电量计算。

(7) 因计量故障等原因产生电量差错的，由电网企业开展退补电费计算，经售电公司确认后出具零售用户电费账单。零售侧退补完成后，由电力交易机构调整售电公司批发侧结算依据，电网企业次月出具售电公司电费账单。

(8) 零售用户违约用电和窃电引起的电量电费退补在国家政策未明确前，统一按违约用电差错月和窃电查处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进行计算，不纳入售电公司计算。

(9) 零售用户因计量故障等原因产生电量差错，当月账期的差错按照零售套餐等参数计算退补电费，售电公司零售侧收入按照零售套餐等参数计算。历月账期的差错按照差错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计算退补电费，售电公司零售侧收入按照代理购电价格剔除发用两侧电能电费偏差等非市场化电费折价后计算。

(10) 对于需要售电公司反馈市场化电费的退补，售电公司需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则按差错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计算退补电费，不再计算用户偏差考核电费和其它电费，不纳入售电公司计算。

(11) 市场主体对电费账单存在异议时，须先按账单金额交纳电费，待异议核实处理完毕后通过电费追退补方式进行清算。

12 零售市场异常行为监测与处置

(1) 电力交易机构在职责范围内运用数智化手段对市场注册、交易组织、交易执行、交易结算、信息披露等全链条开展市场运营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零售市场异常行为。经营主体异常行为涉嫌构成行政和刑事责任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2) 对于经营主体出现可能影响其他经营主体利益的异常行为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采取公开函询、公开通报等风险防

控措施。

(3) 因经营主体涉嫌电力市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向电力交易机构调查取证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向全体市场成员披露相关情况。披露内容应包括调查机关名称、被调查主体名称、调查时间、被调查事由等内容，公检法机关要求保密的除外。

(4) 售电公司符合相关市场规定被暂停交易的，或零售交易电量已超过可交易电量限额的，不得新签零售用户。

(5) 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均不得超过 20%。

- 附：
1. 浙江省电力零售套餐指南（2026 年版）
 2. 浙江省电力零售套餐表单
 3. 浙江省电力零售套餐算例
 4. 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2026 年版）

附 1

浙江省电力零售套餐指南 (2026 年版)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应参照《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2026 年版）（参考使用）》签订零售合同，其中零售用户结算资费根据本文规定的零售套餐种类确定。

一、零售套餐种类

零售套餐种类包括固定价格套餐、比例分成套餐和市场价格联动套餐等。

1. 市场价格联动套餐: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基础上约定上浮费用或下浮费用作为交易结算价格的零售套餐。

2. 固定价格套餐: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固定交易结算价格的零售套餐。

3. 比例分成套餐: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分成基准价和分成比例，参照零售套餐参考价格进行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零售套餐。

售电公司可提供绿电销售的，可在套餐中勾选绿电销售选项，增加绿电销售内容，供零售用户选择。上述三种套餐种类均支持增加绿电销售。

二、零售套餐确定方式

明码标价方式指售电公司按照以上三类零售套餐中一类或多类，明确套餐的各项参数，并在电力交易平台中挂牌，用户直接下单。

协商议价方式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按照以上三类零售套餐中的一类，协商确定各项参数，并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零售套餐。

1-10 千伏及以下用电电压等级的零售用户可以通过明码标价方式或协商议价方式确定套餐，10 千伏以上用电电压等级的零售用户仅能通过协商议价方式确定套餐。

三、零售套餐种类具体内容

（一）市场价格联动套餐

甲方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用电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按照市场价格联动方式结算。交易结算价格在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基础上上浮/下浮____元/千瓦时。

甲乙双方约定全部电量（是/否）设置封顶价格，封顶价格为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基础上上浮当月零售市场总体参考价格的____%（不超过最大上浮系数）。当按市场价格联动方式形成的最终交易结算电价高于封顶价格时，按照封顶价格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是/否）购买绿电及购买绿电月份。

（二）固定价格套餐

甲方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用电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结算，即各分时段均按固定价格结算。市场化成交电价按照固定价格____元/千瓦时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全部电量（是/否）设置封顶价格。封顶

价格为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基础上上浮当月零售市场总体参考价格的____%（不超过最大上浮系数）。当固定价格高于封顶价格时，按照封顶价格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是/否）购买绿电及购买绿电月份。

（三）比例分成套餐

甲方用电户号各计量点的用电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全电量采用比例分成方式形成的价格结算。

最终交易结算电价=交易基准价-（交易基准价-零售套餐参考价格）×甲方分成比例。

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价为____元/千瓦时。全部电量参照零售套餐参考价格进行比例分成。交易基准价与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差值为正的部分，____%比例归甲方所有，剩余比例归乙方所有，差值为负的部分，____%比例由甲方承担，剩余比例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约定全部电量（是/否）设置封顶价格。封顶价格为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基础上上浮当月零售市场总体参考价格的____%（不超过最大上浮系数）。当按比例分成方式形成的最终交易结算电价高于封顶价格时，按照封顶价格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是/否）购买绿电及购买绿电月份。

四、零售套餐参考价格

（一）零售套餐参考价格

每个零售用户的零售套餐参考价格由分时参考价格按照该用户分时段用电量加权计算形成，计算公式为：

$$P_{\text{套餐},i} = \sum_t (Q_{\text{用户},i,t} \times P_{\text{套餐},t}) / \sum_t Q_{\text{用户},i,t}$$

其中，时段 t 从 0 点起按照每半小时为 1 个时段，一日划分为 48 个时段， $Q_{\text{用户},i,t}$ 为零售用户 i 全月各日在时段 t 用电量之和，计算公式为：

$$Q_{\text{用户},i,t} = \sum_d Q_{\text{用户},d,t}$$

其中， $Q_{\text{用户},i,d,t}$ 为零售用户 i 在 d 日时段 t 的用电量。

(二) 零售套餐分时参考价格

分时参考价格按自然月分别计算，按每半小时形成每月 48 个分时参考价格，分别为对应时段年度交易分时均价、月度交易分时均价和现货市场分时均价的加权平均值，相关权重由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通知确定，计算公式为：

$$P_{\text{套餐},t} = k_{\text{年度}} \times P_{\text{年度},t} + k_{\text{月度}} \times P_{\text{月度},t} + k_{\text{现货}} \times P_{\text{现货},t}$$

其中， $P_{\text{年度},t}$ 、 $P_{\text{月度},t}$ 、 $P_{\text{现货},t}$ 分别为时段 t 年度交易分时均价、月度交易分时均价和现货市场分时均价， $k_{\text{年度}}$ 、 $k_{\text{月度}}$ 、 $k_{\text{现货}}$ 分别为其权重。

(三) 现货市场分时均价

时段 t 的现货市场分时均价由各日 t 时段日前市场价格和实时市场价格加权形成，计算公式为：

$$P_{\text{现货},t} = \sum_d [Q_{\text{日前},d,t} \times P_{\text{日前},d,t} + (Q_{\text{实际},d,t} - Q_{\text{日前},d,t}) \times P_{\text{实时},d,t}] / Q_{\text{实际},t}$$

其中， $Q_{\text{实际},d,t}$ 为全体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在 d 日时段 t 的实际用电量， $Q_{\text{日前},d,t}$ 为全体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在 d 日时段 t 的日前市场电量， $P_{\text{日前},d,t}$ 为日前市场 d 日时段 t 的统一结算点价格， $P_{\text{实时},d,t}$ 为实时市场 d 日时段 t 的统一结算点价格。 $Q_{\text{实}}$

实际,t 为全月各日在时段 t 的全体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总实际用电量，计算公式为：

$$Q_{\text{实际},t} = \sum_d Q_{\text{实际},d,t}$$

(四) 年度（月度）交易分时均价

时段 t 的年度（月度）交易分时均价由年度（月度）交易总体均价按照现货市场月度分时价格曲线折算形成，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年度},t} = P_{\text{年度}} \times P_{\text{现货},t} \times \sum_t Q_{\text{实际},t} / \sum_t (Q_{\text{实际},t} \times P_{\text{现货},t})$$

$$P_{\text{月度},t} = P_{\text{月度}} \times P_{\text{现货},t} \times \sum_t Q_{\text{实际},t} / \sum_t (Q_{\text{实际},t} \times P_{\text{现货},t})$$

其中， $P_{\text{年度（月度）}}$ 为年度（月度）交易总体均价，指省内交易平台组织开展的各类年度（月度）中长期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具体以浙江电力交易平台披露信息为准。

(五) 零售市场总体参考价格

分时参考价格按自然月分别计算，分别为当月年度交易总体均价、月度交易总体均价和现货市场总体均价的加权平均值，相关权重由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通知确定，计算公式为：

$$P_{\text{总体}} = k_{\text{年度}} \times P_{\text{年度}} + k_{\text{月度}} \times P_{\text{月度}} + k_{\text{现货}} \times P_{\text{现货}}$$

其中， $P_{\text{现货}}$ 为现货市场交易总体均价，由现货市场分时均价按照全体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批发用户、零售用户）各时段实际用电量加权形成，计算公式为：

$$P_{\text{现货}} = \sum_t (P_{\text{现货},t} \times Q_{\text{实际},t}) / \sum_t Q_{\text{实际},t}$$

附 2

浙江省电力零售套餐表单

一、市场价格联动套餐

用户户号	自动生成	用户名称	自动生成
售电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动生成		
售电企业联系人电话	自动生成		
起始月份		终止月份	
在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基础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浮/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价格 (元/千瓦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置封顶价格			
封顶价格上浮系数			
封顶电量比例为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购买绿电			
绿电起始月份		绿电终止月份	

二、固定价格套餐

用户户号	自动生成	用户名称	自动生成
售电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动生成		
售电企业联系人电话	自动生成		
起始月份		终止月份	
固定价格（元/千瓦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设置封顶价格			
封顶价格上浮系数			
封顶电量比例为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购买绿电			
绿电起始月份		绿电终止月份	

三、比例分成套餐

用户户号	自动生成	用户名称	自动生成
售电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动生成		
售电企业联系人电话	自动生成		
起始月份		终止月份	
交易基准价 (元/千瓦时)			
零售用户分成比例 (零售套餐参考价格低于交易基准价)	零售用户分成比例 (零售套餐参考价格高于交易基准价)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置封顶价格			
封顶价格上浮系数			
封顶电量比例为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购买绿电			
绿电起始月份		绿电终止月份	

附 3

浙江省电力零售套餐算例

1.1. 零售套餐参考价计算

1.1.1. 相关数据准备

以下数据仅用于算例释义并非实际结算数据。

(1) 年度交易总体均价

2026 年年度交易总体均价为 0.46499 元/千瓦时。

(2) 月度交易总体均价

2026 年 1 月月度交易总体均价为 0.46404 元/千瓦时。

(3) 市场化用户实际分时用电量

0:00-0:30	660003.1527	0:30-1:00	652737.9492	1:00-1:30	649019.1487	1:30-2:00	642532.5881
2:00-2:30	632323.4106	2:30-3:00	621940.9939	3:00-3:30	606316.746	3:30-4:00	585063.1339
4:00-4:30	569451.9424	4:30-5:00	558163.8818	5:00-5:30	558586.4364	5:30-6:00	559413.3868
6:00-6:30	554116.2055	6:30-7:00	525575.0396	7:00-7:30	508566.8694	7:30-8:00	537438.4187
8:00-8:30	530527.5966	8:30-9:00	546185.4893	9:00-9:30	558934.2785	9:30-10:00	578779.5492
10:00-10:30	609043.3378	10:30-11:00	627850.5081	11:00-11:30	671679.8431	11:30-12:00	655288.4895

12:00-12:30	668000.4986	12:30-13:00	682529.1357	13:00-13:30	669472.7582	13:30-14:00	678754.8578
14:00-14:30	687838.3046	14:30-15:00	697700.6299	15:00-15:30	688363.8803	15:30-16:00	698846.3944
16:00-16:30	712147.2739	16:30-17:00	712751.2432	17:00-17:30	693915.456	17:30-18:00	690132.7234
18:00-18:30	679925.3087	18:30-19:00	679332.427	19:00-19:30	680767.0365	19:30-20:00	691574.3702
20:00-20:30	694099.6294	20:30-21:00	700566.7483	21:00-21:30	694676.7865	21:30-22:00	687514.5308
22:00-22:30	678281.8024	22:30-23:00	687165.4618	23:00-23:30	696012.6467	23:30-24:00	671434.6582

(4) 市场化用户日前分时用电量

0:00-0:30	676893.1034	0:30-1:00	666937.6213	1:00-1:30	657778.0993	1:30-2:00	647588.0481
2:00-2:30	636871.3096	2:30-3:00	626239.6116	3:00-3:30	611023.8751	3:30-4:00	593528.9831
4:00-4:30	580795.4407	4:30-5:00	571957.2742	5:00-5:30	572534.942	5:30-6:00	571774.0007
6:00-6:30	562042.6961	6:30-7:00	538713.7125	7:00-7:30	532738.6611	7:30-8:00	566739.9728
8:00-8:30	562149.9839	8:30-9:00	584105.5872	9:00-9:30	598411.3657	9:30-10:00	620135.2283
10:00-10:30	645076.7444	10:30-11:00	654543.0862	11:00-11:30	684843.6126	11:30-12:00	670099.1534
12:00-12:30	686296.1132	12:30-13:00	701896.3413	13:00-13:30	693095.9385	13:30-14:00	700232.1678
14:00-14:30	710082.3941	14:30-15:00	718251.9632	15:00-15:30	718130.1185	15:30-16:00	727073.8782
16:00-16:30	738171.3156	16:30-17:00	725580.3247	17:00-17:30	716146.9561	17:30-18:00	708177.4832
18:00-18:30	702729.1648	18:30-19:00	703530.454	19:00-19:30	708132.0866	19:30-20:00	714941.3702
20:00-20:30	722632.9063	20:30-21:00	730146.6572	21:00-21:30	727012.7549	21:30-22:00	717660.3198
22:00-22:30	703326.0929	22:30-23:00	714687.6992	23:00-23:30	717404.2897	23:30-24:00	687597.9634

(5) 现货市场分时均价

假设以1月1日与1月31日两天，以及0:00-0:30和12:30-13:00两个时点的数据代表1月全月数据为例。（实际结算中每月按照实际日历天数，每天48个时点，每半小时一个点，且该价格是二次限价后的价格。）

表3：2026年1月市场化用户二次出清情况 单位：兆瓦时、元/兆瓦时

日期	时间	日前电量	日前电价	计量电量	实时电价	日前电费	实时差费
1月1日	0:00-0:30	16212.3237	292.31	14649.3005	298.13	4738950.02	-465985.3
1月1日						
1月1日	12:30-13:00	19607.4346	318.3	19744.1003	341.68	6241133.59	46695.6
.....						
1月31日	0:00-0:30	22886.379	185.76	21822.5216	181.71	4251314.5	-193313.32
1月31日						
1月31日	12:30-13:00	23036.2754	398.53	22200.2316	394.1	9180732.55	-329481.11
1月31日						

1月0:00-0:30现货分时均价为：

$$P_{\text{现货},t} = \sum_d [Q_{\text{日前},d,t} \times P_{\text{日前},d,t} + (Q_{\text{实际},d,t} - Q_{\text{日前},d,t}) \times P_{\text{实时},d,t}] / Q_{\text{实际},t}$$

$$= 4738950.02 - 465985.3 + \dots + 4251314.5 - 193313.32 / (14649.3005 + \dots + 21822.5216) = 440.63 \text{ 元/兆瓦时}$$

1月12:30-13:00现货分时均价为：

$$P_{\text{现货},t} = \sum_d [Q_{\text{日前},d,t} \times P_{\text{日前},d,t} + (Q_{\text{实际},d,t} - Q_{\text{日前},d,t}) \times P_{\text{实时},d,t}] / Q_{\text{实际},t}$$

$$= (6241133.59 + 46695.6 + \dots + 9180732.55 - 329481.11) / (19744.1003 + \dots + 22200.2316) = 474.43 \text{ 元/兆瓦时}$$

以此类推，可计算出 2026 年 1 月现货市场分时均价如下：

表 4：2026 年 1 月现货市场分时均价 单位：元/千瓦时

0:00-0:30	0.44063	0:30-1:00	0.4398	1:00-1:30	0.42906	1:30-2:00	0.4301
2:00-2:30	0.42068	2:30-3:00	0.42286	3:00-3:30	0.41327	3:30-4:00	0.38625
4:00-4:30	0.36232	4:30-5:00	0.35365	5:00-5:30	0.35693	5:30-6:00	0.36841
6:00-6:30	0.3521	6:30-7:00	0.32238	7:00-7:30	0.31403	7:30-8:00	0.34183
8:00-8:30	0.33972	8:30-9:00	0.36063	9:00-9:30	0.36954	9:30-10:00	0.39006
10:00-10:30	0.41844	10:30-11:00	0.41943	11:00-11:30	0.46157	11:30-12:00	0.40945
12:00-12:30	0.42959	12:30-13:00	0.47443	13:00-13:30	0.42197	13:30-14:00	0.43197
14:00-14:30	0.4559	14:30-15:00	0.47043	15:00-15:30	0.44793	15:30-16:00	0.46334
16:00-16:30	0.4926	16:30-17:00	0.4719	17:00-17:30	0.45131	17:30-18:00	0.43601
18:00-18:30	0.42061	18:30-19:00	0.41669	19:00-19:30	0.43021	19:30-20:00	0.43289
20:00-20:30	0.47718	20:30-21:00	0.4777	21:00-21:30	0.48032	21:30-22:00	0.45327
22:00-22:30	0.42518	22:30-23:00	0.44802	23:00-23:30	0.46523	23:30-24:00	0.43997

(6) 零售用户 A 全月分时用电量 如下：

表 5：2026 年 1 月零售用户全月分时用电量 单位：千瓦时

时段	电量	时段	电量	时段	电量	时段	电量
0:00-0:30	50	0:30-1:00	50	1:00-1:30	50	1:30-2:00	50
2:00-2:30	50	2:30-3:00	50	3:00-3:30	50	3:30-4:00	50
4:00-4:30	50	4:30-5:00	50	5:00-5:30	50	5:30-6:00	50
6:00-6:30	80	6:30-7:00	80	7:00-7:30	80	7:30-8:00	80

8:00-8:30	80	8:30-9:00	80	9:00-9:30	80	9:30-10:00	80
10:00-10:30	80	10:30-11:00	80	11:00-11:30	80	11:30-12:00	90
12:00-12:30	80	12:30-13:00	80	13:00-13:30	80	13:30-14:00	80
14:00-14:30	100	14:30-15:00	60	15:00-15:30	60	15:30-16:00	80
16:00-16:30	100	16:30-17:00	100	17:00-17:30	100	17:30-18:00	60
18:00-18:30	100	18:30-19:00	100	19:00-19:30	100	19:30-20:00	85
20:00-20:30	100	20:30-21:00	100	21:00-21:30	80	21:30-22:00	85
注：实际情况中会出现零售用户分时电量与月度总电量不一致的情况。							

1.1.2. 现货正式结算零售套餐参考价

(1) 年度（月度）交易分时均价

时段 t 的年度（月度）交易分时均价由年度（月度）交易总体均价按照现货市场分时价格曲线折算形成，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年度},t} = P_{\text{年度}} \times P_{\text{现货},t} \times \sum_t Q_{\text{实际},t} / \sum_t (Q_{\text{实际},t} \times P_{\text{现货},t})$$

$$P_{\text{月度},t} = P_{\text{月度}} \times P_{\text{现货},t} \times \sum_t Q_{\text{实际},t} / \sum_t (Q_{\text{实际},t} \times P_{\text{现货},t})$$

其中， $Q_{\text{实际},t}$ 为全月各日在 t 时段的市场化用户总实际用电量， $P_{\text{现货},t}$ 为时段 t 的现货市场分时均价，将市场化用户总实际用电量及现货市场分时均价代入公式计算得出：

$$\sum_t Q_{\text{实际},t} = 30721342958.3 \text{ 千瓦时} ; \quad \sum_t (Q_{\text{实际},t} \times P_{\text{现货},t}) = 13011037954.7262 \text{ 元} \text{ (表 1 与表 4 各时段加权求和)}$$

例如：时段 0:00-0:30, $P_{\text{年度},t} = 0.46499 * 0.44063 * 30721342958.3 / 13011037954.7262 = 0.483778 \text{ 元/千瓦时}$

以此类推，可计算出 2026 年 1 月年度交易分时均价（元/千瓦时）如下：

表 6：2026 年 1 月年度交易分时均价 单位：元/千瓦时

0:00-0:30	0.483778	0:30-1:00	0.482867	1:00-1:30	0.471075	1:30-2:00	0.472217
2:00-2:30	0.461874	2:30-3:00	0.464268	3:00-3:30	0.453739	3:30-4:00	0.424073
4:00-4:30	0.397799	4:30-5:00	0.388280	5:00-5:30	0.391882	5:30-6:00	0.404486
6:00-6:30	0.386579	6:30-7:00	0.353948	7:00-7:30	0.344781	7:30-8:00	0.375303
8:00-8:30	0.372986	8:30-9:00	0.395944	9:00-9:30	0.405726	9:30-10:00	0.428256
10:00-10:30	0.459415	10:30-11:00	0.460502	11:00-11:30	0.506768	11:30-12:00	0.449545
12:00-12:30	0.471657	12:30-13:00	0.520888	13:00-13:30	0.463291	13:30-14:00	0.474270
14:00-14:30	0.500543	14:30-15:00	0.516496	15:00-15:30	0.491793	15:30-16:00	0.508712
16:00-16:30	0.540837	16:30-17:00	0.518110	17:00-17:30	0.495504	17:30-18:00	0.478705
18:00-18:30	0.461797	18:30-19:00	0.457494	19:00-19:30	0.472337	19:30-20:00	0.475280
20:00-20:30	0.523907	20:30-21:00	0.524478	21:00-21:30	0.527354	21:30-22:00	0.497656
22:00-22:30	0.466815	22:30-23:00	0.491891	23:00-23:30	0.510787	23:30-24:00	0.483053

可计算出 2026 年 1 月月度交易分时均价（元/千瓦时）如下：

表 7：2026 年 1 月月度交易分时均价 单位：元/千瓦时

0:00-0:30	0.482789	0:30-1:00	0.481880	1:00-1:30	0.470112	1:30-2:00	0.471252
2:00-2:30	0.460931	2:30-3:00	0.463319	3:00-3:30	0.452812	3:30-4:00	0.423206
4:00-4:30	0.396987	4:30-5:00	0.387487	5:00-5:30	0.391081	5:30-6:00	0.403659
6:00-6:30	0.385789	6:30-7:00	0.353225	7:00-7:30	0.344076	7:30-8:00	0.374536
8:00-8:30	0.372224	8:30-9:00	0.395135	9:00-9:30	0.404898	9:30-10:00	0.427381
10:00-10:30	0.458476	10:30-11:00	0.459561	11:00-11:30	0.505733	11:30-12:00	0.448626

12:00-12:30	0.470693	12:30-13:00	0.519823	13:00-13:30	0.462344	13:30-14:00	0.473301
14:00-14:30	0.499520	14:30-15:00	0.515441	15:00-15:30	0.490788	15:30-16:00	0.507672
16:00-16:30	0.539732	16:30-17:00	0.517051	17:00-17:30	0.494491	17:30-18:00	0.477727
18:00-18:30	0.460854	18:30-19:00	0.456559	19:00-19:30	0.471372	19:30-20:00	0.474309
20:00-20:30	0.522837	20:30-21:00	0.523406	21:00-21:30	0.526277	21:30-22:00	0.496639
22:00-22:30	0.465861	22:30-23:00	0.490886	23:00-23:30	0.509743	23:30-24:00	0.482066

(2) 零售市场总体参考价格

$$P_{\text{总体}} = k_{\text{年度}} \times P_{\text{年度}} + k_{\text{月度}} \times P_{\text{月度}} + k_{\text{现货}} \times P_{\text{现货}}$$

其中， $P_{\text{现货}}$ 为现货市场交易总体均价，由现货市场分时均价按照全体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批发用户、零售用户）各时段实际用电量加权形成，计算公式为：

$$P_{\text{现货}} = \frac{\sum_t (P_{\text{现货},t} \times Q_{\text{实际},t})}{\sum_t Q_{\text{实际},t}}$$

$$P_{\text{现货}} = \frac{\sum_t (P_{\text{现货},t} \times Q_{\text{实际},t})}{\sum_t Q_{\text{实际},t}} = \frac{(4738950.02 - 465985.3 + \dots + 6241133.59 + 46695.6 + \dots + 4251314.5 - 193313.32 + \dots + 9180732.55 - 329481.11)}{(30721342.9583)} = 380.98 \text{ 元/兆瓦时}$$

$$P_{\text{总体}} = k_{\text{年度}} \times P_{\text{年度}} + k_{\text{月度}} \times P_{\text{月度}} + k_{\text{现货}} \times P_{\text{现货}} = 0.7 \times 0.46499 + 0.2 \times 0.46404 + 0.1 \times 0.38098 = 0.456399 \text{ 元/千瓦时}$$

(k 为权重，假设 $k_{\text{年度}}$ 、 $k_{\text{月度}}$ 、 $k_{\text{现货}}$ 分别为0.7、0.2、0.1，具体见现货相关规则参数)

(3) 零售套餐分时参考价格

分时参考价格按自然月滚动计算，按每半小时形成每月 48 个分时参考价格，分别为对应时段年度交易分时均价、月度交易分时均价和日前市场分时均价的加权平均值，相关权重由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通知确定，计算公式为：

$$P_{\text{套餐},t} = k_{\text{年度}} \times P_{\text{年度},t} + k_{\text{月度}} \times P_{\text{月度},t} + k_{\text{现货}} \times P_{\text{现货},t}$$

表 8：2026 年 1 月零售套餐分时参考价格 单位：元/千瓦时

0:00-0:30	0.479265	0:30-1:00	0.478363	1:00-1:30	0.466681	1:30-2:00	0.467812
2:00-2:30	0.457566	2:30-3:00	0.459937	3:00-3:30	0.449506	3:30-4:00	0.420117
4:00-4:30	0.394089	4:30-5:00	0.384659	5:00-5:30	0.388226	5:30-6:00	0.400713
6:00-6:30	0.382973	6:30-7:00	0.350647	7:00-7:30	0.341565	7:30-8:00	0.371802
8:00-8:30	0.369507	8:30-9:00	0.392251	9:00-9:30	0.401942	9:30-10:00	0.424261
10:00-10:30	0.455130	10:30-11:00	0.456206	11:00-11:30	0.502041	11:30-12:00	0.445351
12:00-12:30	0.467257	12:30-13:00	0.516029	13:00-13:30	0.458969	13:30-14:00	0.469846
14:00-14:30	0.495874	14:30-15:00	0.511678	15:00-15:30	0.487205	15:30-16:00	0.503967
16:00-16:30	0.535792	16:30-17:00	0.513277	17:00-17:30	0.490882	17:30-18:00	0.474240
18:00-18:30	0.457490	18:30-19:00	0.453226	19:00-19:30	0.467932	19:30-20:00	0.470847
20:00-20:30	0.519020	20:30-21:00	0.519586	21:00-21:30	0.522435	21:30-22:00	0.493014
22:00-22:30	0.462461	22:30-23:00	0.487303	23:00-23:30	0.506022	23:30-24:00	0.478547

其中， $P_{\text{年度},t}$ 、 $P_{\text{月度},t}$ 、 $P_{\text{现货},t}$ 分别为时段 t 年度交易分时均价、月度交易分时均价和现货市场分时均价， k 为权重，假设 $k_{\text{年度}}$ 、 $k_{\text{月度}}$ 、 $k_{\text{现货}}$ 分别为 0.7、0.2、0.1，带入公式计算。

(4) 零售套餐参考价格

从 0 点起按照每半小时将一天划分为 48 个时段,零售套餐参考价格由对应 A 零售用户各时段实际用电量与分时参考价格加权计算形成, 计算公式为:

$$P_{\text{套餐}} = \sum_t (Q_{\text{用户},t} \times P_{\text{套餐},t}) / \sum_t Q_{\text{用户},t}$$

其中, $Q_{\text{用户},t}$ 为零售用户全月各日在时段 t 用电量之和, 代入计算 (表 8 与表 5 各时段加权求和) 得:

2026 年 1 月 A 零售用户零售套餐参考价格 = $1509 / 3300 = 0.457273$ 元/千瓦时。

1.2. 正式结算

1.2.1. 零售用户电能量电费算例

1.2.1.1. 固定价格套餐

假设 A 零售用户设置封顶价格, 封顶价格为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基础上上浮 0.6%, 用户的计量电量为 3300 千瓦时, 该零售用户的绿电合同总量为 4000 千瓦时。

中长期零售合同价格	
固定价格 (元/千瓦时)	0.465
封顶价格上浮系数 (%)	0.6

(1) 套餐电费计算

1 月, A 零售用户零售套餐参考价为 0.457273 元/千瓦时, $P_{\text{总体}} = 0.456399$ 元/千瓦时, 用户的结算电量为 3300

千瓦时

封顶价格=0.457273+0.456399 *0.006=0.460011394 元/千瓦时

由于固定价格 0.465>封顶价格 0.460016638

因此按照封顶价格计算，即 A 零售用户电费=3300*0.460011394=1518.0376 元，

A 零售用户中长期电费为 1518.0376 元。

注：实际情况下，零售用户 48 点结算电量合计值与月度结算电量存在差值，电费计算时按照月度结算电量计算。

(2) 绿电环境权益电费计算

绿电零售合同量价 元/千瓦时、千瓦时			
绿电合同	合同电量	环境权益电价	所匹配的批发绿电合同的对应电厂上网电量
合同 1	3000	0.02	3000
合同 2	1000	0.01	800

①按照零售绿电合同顺序完成环境权益电量清分

合同 1：该零售用户绿电环境权益清分量为 3000 千瓦时

合同 2：该零售用户绿电环境权益清分量为 3300-3000=300 千瓦时

②对零售用户绿电环境权益进行三取小（兆瓦时取整）

零售用户绿电环境权益三取小 单位：元/千瓦时、千瓦时					
绿电合同	合同电量	零售用户绿电环境权益清分量	所匹配的批发绿电合同的对应电厂上网电量	三取小结果	三取小结果（兆瓦时取整）

合同 1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同 2	1000	300	800	300	0

该零售用户合同 1 绿电环境权益结算电费为： $3000 \times 0.02 = 60$ 元

该零售用户合同 2 绿电环境权益结算电费为： $0 \times 0.01 = 0$ 元

该零售用户环境权益总电费为： $60 + 0 = 60$ 元

注：A 零售用户 1 月绿电环境权益电费在 2 月结算依据中体现。

1.2.1.2. 比例分成套餐

假设 A 零售用户设置封顶价格，封顶价格为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基础上上浮 0.6%，用户计量电量为 3300 千瓦时。

中长期零售合同价格	
交易基准价格（元/千瓦时）	0.4666
封顶价格上浮系数（%）	0.6
收益比例（%）	80
损失比例（%）	90

1 月，A 零售用户零售套餐参考价为 0.457273 元/千瓦时，用户交易基准价格 $0.4666 - 0.457273 > 0$ ，交易基准价与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差值为正（收益比例）， $P_{\text{总体}} = 0.456399$ 元/千瓦时。

分成价格 = $0.4666 - (0.4666 - 0.457273) \times 80\% = 0.4591384$ 元/千瓦时

封顶价格 = $0.457273 + 0.456399 \times 0.0006 = 0.457546839$ 元/千瓦时

套餐分成价格 0.4591384 < 封顶价格 0.457546839

因此按照套餐分成价格计算，即 A 零售用户电费 = $3300 \times 0.4591384 = 1515.16$ 元

1.2.1.3. 市场价格联动套餐

假设 A 零售用户设置封顶价格，封顶价格为零售套餐参考价格基础上上浮 0.6%，用户计量电量为 3300 千瓦时，

$P_{\text{总体}} = 0.456399$ 元/千瓦时。

中长期零售合同价格	
浮动电价（元/千瓦时）	上浮 0.002
封顶价格上浮系数（%）	0.6

1 月，A 零售用户零售套餐参考价为 0.457273 元/千瓦时

封顶价格 = $0.457273 + 0.456399 \times 0.0006 = 0.45754683$ 元/千瓦时

A 零售用户套餐电价为 $0.457273 + 0.002 = 0.459273$ 元/千瓦时

套餐电价 0.459273 > 封顶价格 0.45754683

因此按照封顶价格计算，即 A 零售用户电费 = $3300 \times 0.45754683 = 1509.904539$ 元

附 4

合同编号：

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示范文本，2026 年版)

甲方（购电方，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方，售电公司）：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合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适用于参与浙江省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甲方、购电方）和售电公司（乙方、售电方）签订的电力零售交易合同。

二、本合同双方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并同意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零售市场交易。

三、本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违约、合同解除、价格回顾、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新的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应按照内容应相应修改或补充。

五、2026年零售交易时段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24时。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3
第二章	双方陈述	4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第四章	交易电量、电价	7
第五章	电能计量	9
第六章	结算和支付	10
第七章	合同变更	11
第八章	合同违约	12
第九章	合同解除	13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3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4
第十二章	合同签订、生效和期限	14
第十三章	其他	15

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1.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依法设立的民事主体，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有关机关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在_____拥有并经营一套用电电压等级为__千伏(kV)，变压器容量为__千伏安(kVA)的用电设施设备。

甲方用电户号：_____，用电户名：_____。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_____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

人：_____。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的售电公司，已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具备参与浙江电力市场交易的资格。

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经由电力交易机构，并通过电网企业的输配电网完成购售电交易，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以及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向售电公司购买电能的交易。

1.1.2 绿电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向售电公司购买电能的同时还购买其对应的绿证的交易。

1.1.3 售电公司：包括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和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独立售电公司，其中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需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1.1.4 输配电价方式：指电网企业根据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输配电费的方式。

1.1.5 计量点：指经合同双方及电网企业确认的本合同中计量市场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

1.1.6 合约电量：是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计划交易电量。

1.1.7 系统运行费用：主要是指用于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等需要的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1.1.8 交易平台：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和运维的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包括网页端和移动端）。

1.1.9 电力交易机构：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10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

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能源监管机构确认。

1.1.11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海啸、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灾害天气、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电价都为含税电价口径，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第二章 双方陈述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必要的注册手续，增量配网企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能源监管机构均未做出过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5 本方签署的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化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

2.6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2.7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同一交易周期内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根据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

家有关法规享受电网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 与乙方协商制定用电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1.3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制用电系统。

3.2.2 事先向乙方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必要的生产运行信息。根据实际用电需求，合理预测年度购电量及交易月份用电量。

3.2.3 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实提供用电信息，配合乙方、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进行电量交易、电费结算、数据统计等工作。在交易平台绑定后，甲方同意乙方通过交易平台、电网企业营销系统查询前3年用电曲线，以及D-3日分时用电数据、用户信息等（可以获取的最小颗粒度）。

3.2.4 按本合同约定、《供用电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3.2.5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3 乙方的权利

3.3.1 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甲方用电量数据。

3.3.2 发生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调整用电量计划。

3.4 乙方的义务

3.4.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零售交易服务，参与零售市场交易并按规定参与电费结算。

3.4.2 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市场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3.4.3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支付市场交易相关费用。

3.4.4 协助甲方申请办理零售交易有关手续。

3.4.5 按照国家规定，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

3.4.6 参与绿电交易时，须就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等事项向甲方进行充分告知。

3.4.7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8 向甲方和电网企业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交易电量、电价

4.1 交易周期：本合同交易周期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合同交易周期不超过 1 年）。其中绿电交易周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4.2 交易电量：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交易周期内的全部用电量，其中绿电电量每月由乙方通过交易平台分配。

4.3 甲方用户用电价格

根据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有关规定，甲方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含市场交易价格、发用两侧电能电费偏差费用等）、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含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含抽发损耗]、天然气发电机组容量电费、居民农业交叉补贴新增损益、用户执行分时电价损益、代理特殊用户增收费用等，下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调整，按政府有关调整文件执行。

4.4 甲方用户绿电用电价格

甲方用户绿电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含绿色电力交易电能价格及发用两侧电能电费偏差费用）、绿证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分时电价用户按照分时电价政策规定的浮动比例形成分时结算价格（绿证价格不参与分时浮动计算及不计入力调电费计算），国家或浙江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5 零售市场交易价格

4.5.1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确定的交易套餐为：固定价格套餐/比例分成套餐/市场价格联动套餐。交易套餐须在交易平台确认后生效，按照套餐相应条款规定确定零售市场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另行约定。

4.5.2 甲、乙双方绿电电能价格按 4.5.1 确定的零售市

场交易价格执行，绿证价格按乙方绿电批发交易的绿证价格执行。

4.5.3 零售套餐具体内容详见《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套餐及相关参数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零售用户及零售套餐信息核对不通过的，按照《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4.6 辅助服务费用按照《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等执行。发用两侧电能电费偏差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含抽发损耗）、天然气发电机组容量电费、居民农业交叉补贴新增损益、用户执行分时电价损益、代理特殊用户增收费用等按照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有关规定执行。有权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市场规则开展交易、结算。上述费用由电网企业按规定结算。

4.7 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及浙江省调整输配电价等相关政策电价的，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五章 电能计量

5.1 零售交易涉及的电量计量点按照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5.2 零售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要求、电能计量装置

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照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5.3 零售交易结算电量以甲方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的电量为结算依据。

第六章 结算和支付

6.1 在结算周期内，由电网企业根据交易平台传递的合同及绑定关系、零售套餐等信息及抄表电量，计算甲方零售交易电费，经乙方确认后，叠加分摊（享）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后，形成甲方结算总电费，电网企业出具零售用户电费账单。电能量费用与绿证费用分开结算，绿证费用单列。市场用户发用两侧电能电费偏差、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由电网企业根据甲方用电量计算到户，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分摊。功率因数、容（需）量电费（如有）、分时电价由电网公司按照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6.2 绿电交易优先其他交易合同，月结月清，合同偏差电量不滚动调整。电能量与绿证分开结算，费用单列。其中电能量部分按绿电电量与实际用电量取小结算。绿证量由乙方配合电力交易机构进行分解。

6.3 甲方原有向电网企业缴交用电电费、计费方式以及结算流程均保持不变。

6.4 甲方收益直接在向电网企业缴交用电电费中扣减，乙方收益由电网企业按《浙江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及输配电服务合同》等规定结算支付。

6.5 煤电价格联动，根据政府有权部门出台的规定、规则执行。

6.6 乙方价差电费及利润水平较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规定对零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1) 在合同交易周期内，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按月下调甲方的结算价格，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下调月份及下调幅度，但不得上调损害甲方利益；

(2) 乙方原则上于每月 20 日前将该月交易结算价格下调幅度以告知书形式报备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 在本合同交易周期内，如出现不满足《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电网企业当月信息核对要求的情况，导致本合同所约定的零售套餐相关条款无法履行，则双方同意当月电费结算按照《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及政府有权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规则执行。

第七章 合同变更

7.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甲、乙双方通过交易平台确认，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7.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合同条款协商变更。

第八章 合同违约

8.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违约条款约定如下：

8.2 违约的处理原则

8.2.1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3 合同终止后，甲方的权利义务及电价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浙江省关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合同解除

9.1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9.1.1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9.1.2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9.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补充约定： _____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其他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

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10.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首先应尽量调整交易和生产计划，尽可能使结算电量接近合同电量。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解决，或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合同签订、生效和期限

12.1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12.2 为简化签约，本合同示范文本在交易平台上公示。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通过《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详

见附件)方式约定相关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方式签约的,视同甲、乙双方接受并遵守本合同所有约定。

第十三章 其他

13.1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从另一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3.2 合同全部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13.3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

联络信息为止。

13.4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争议解决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3.5 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格式，上报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交易系统技术要求等应当报备的合约关系、成交量等非涉密信息。

13.6 本合同由双方以通过交易平台确认《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的方式签署。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

编号：

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

甲方（购电方，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方，售电公司）：

甲、乙双方在参与交易前，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在此郑重公开声明：双方已充分了解有关电力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仔细研读了《浙江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浙江电力零售交易实施细则》等文件，以及公示在交易平台上的《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2026年版）》。自愿选择以《零售交易合同确认书》方式签订2026年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甲、乙双方接受以上相关文件作为交易依据，有关零售交易合同的条款内容均以示范文本为准，接受示范文本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就相关内容确认如下。

基本信息

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依法设立的民事主体，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有关

机关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甲方在_____拥有并经营一套用电电压等级为__千伏(kV),变压器容量为__千伏安(kVA)的用电设施设备。甲方用电户号_____,用电户名_____。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2.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_____企业, 企业所在地为_____, 在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乙方在_____拥有并经营管理的售电公司, 已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 并与电力用户开展购售电业务。

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一、交易电量、电价

合同交易周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交易周期内的全部用电量，其中绿电电量每月由乙方通过交易平台分配；

甲、乙双方确定的交易套餐为：固定价格套餐/比例分成套餐/市场价格联动套餐。

二、煤电价格联动

乙方煤电价格联动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价差电费及利润水平较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规定对零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1) 在合同交易周期内，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按月下调甲方的结算价格，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下调月份及下调幅度，但不得上调损害甲方利益；

(2) 乙方原则上于每月 20 日前将该月交易结算价格下调幅度以告知书形式报备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三、合同违约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违约条款约定如下：

四、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补充约定如下：

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解决，或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签订、生效和期限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本确认书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